

关于明确棉花交割仓库相关费用的通告

(2017)12号

根据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》、《期货交割棉公证检验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对新疆地区和非新疆地区棉花交割仓库相关费用进行调整（详见下表）。新疆地区棉花交割仓库费用标准自2017年9月19日开始实施，非新疆地区棉花交割仓库费用标准自2017年9月1日开始实施。

新疆地区和非新疆地区棉花交割仓库各项目收费标准

项 目		费用标准			
仓储费		新疆地区		非新疆地区	
		0.6元/吨·天		0.8元/吨·天	
入出库费用	运输方式	汽车	火车	汽车	火车
	入库	0	45元/吨	30元/吨	50元/吨
	出库	0	45元/吨+800元/车		
入库配合公检费		25元/吨			
复检费用	入出库复检费	64元/吨			
	出库复检配合检验费	25元/吨			

注：1. 已存放在交割仓库经目标价格改革政策监管公检的棉花，生成期货标准仓单前的收费标准，按照新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印发新疆棉花专业监管仓库收费标准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新发改农价[2014]2077号）的标准执行。

2. 仓储费收取节点：自仓单注册之日起至交易所开出《提货通知单》前一日止，交易所代交割仓库收取仓储费，交易所在每月第一个交易日按月计算划转上个月发生的仓储费；交易所代收之外的费用，交割仓库直接向货主收取。

3. 汽车运输（含卸/装车、搬运、码/拆垛等）。
4. 火车运输（含卸/装车、库内运输、铁路代转、码/下垛、装车辅助费）。
5. 新疆地区交割仓库入库不收取配合公检费。
6. 复检费由复检申请方预交，由最终责任方承担。
7. 出库复检配合公检费由复检申请方承担。
8. 配合公检费、入出库费、仓单注销后的仓储费等费用可以由客户与交割仓库自行协商，但不得高于郑商所确定的费用标准。

郑州商品交易所

2017年8月31日